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編班(群)及轉班群作業規定

1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 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 及優質之教育環境，成立本校編班(群)及轉班群委員會，

三、組織

設置「編班(群)及轉班群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課諮師召集人、級導師 3 位、家長代表，共 13 位成員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本校編班(群)及轉班群作業。

四、編班作業

（一）作業時間

1. 高一編班：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2. 高二編班群：高二暑假學藝活動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（二）作業方式

1. 高一編班: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適性探索評量結果，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。
2. 高二編班群：高一第二學期學生經由輔導老師性向分析及未來學系進路說明、課諮師班群課程介紹，並與導師及家長詳細討論後，填交班群選擇意向調查回覆單，分 A-電機、B-生醫、C-文史哲法、D-商管遊憩（數學 A、數學 B)四班群之志願順序，並依高一第一學期定期考評量結果，採S型排列方式編選群班；以同班群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，採分組上課。
3. 高三編班群：編班群方式由原高二班群升級為高三班群。
4.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抽籤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 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5. 身心礙障學生就讀普通班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原則及輔導辦法」辦理，由特教老師提請本委員會討論，議決該班級應酌減 之人數。

五、轉班群作業

（一）作業時間：教務處實研組於受理申請前二週公告，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班群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作業方式：

1. 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實驗研究組領取轉班群申請書，以書面詳述理由並經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、輔導老師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加註評估意見與簽名同意，將轉組申請書於時限內送交實研組後完成申請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2. 教務處受理後，辦理初審。通過初審後，提請本委員會複審決議。本委員會得請導師、課諮師、輔導老師說明學生原班群適應情形，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，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3. 學生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可轉班群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班群。
4.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以不受理轉班群申請為原則。
5. 學生如有特殊需求，經家長同意，及導師與輔導老師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填寫專案轉組申請書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受理，提請編班(群)及轉班群委員會決議。

（三）編班(群)、轉班群決議結果，由註冊組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。

（四）學生申請變更選修課程經核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。

（五）轉班群確定後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。

六、本校身心障礙者暨特殊情形之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本委員會決議。

七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